

独山县财政局 独山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独财农〔2024〕22号

独山县财政局 独山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结余资金)项目的通知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根据县委农村工作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对《独山县2024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补助项目(九期)》1个项目的批复(独农领办复〔2024〕23号),现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结余资金)60万元分配下达至实施单位(附件)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,加强资金监管,强化绩效管理,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独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结余资金）
分配表



独山县财政局



独山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2月3日

附件：

独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结余资金）分配表

序号	申报单位	项目名称	立项批复	项目类别	建设主要内容	项目建设地点	总投资（万元）	备注
		合计					60	
1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独山县2024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补助项目（九期）	独农领办复（2024）23号	就业扶贫类	在全县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范围内对脱贫劳动力（含脱贫不稳定劳动力、边缘易致贫劳动力、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）2024年度跨省就业交通补贴1200人，补助标准为500元/人。	全县	60	